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3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縣長徐榛蔚

紀錄:陳孜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11212-1

案由:玉里鎮觀音國小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辦理情形:已完成當心兒童、學校及速限標誌。

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212-2

案由:秀林鄉秀林國小後門南下方向設置當心兒童標誌。

主辦單位: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辦理情形:已設置完成。

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302-1

案由:為維護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安全,請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案。

主辦單位:縣政府建設處、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縣政府建設處:已排定電子/大型看板宣導期程如下:

1. 玉里鎮電子看板(玉里鎮公所前停車場):

113 年 4 月,每則刊登內容以 20 秒鐘為一單位,每 20 分鐘為一週期,刊登方式採循環播放。

2. 花蓮市大型看板(花蓮市舊中華國小旁市民廣場):113 年 5 月。

3. 瑞穗鄉大型看板(瑞穗鄉立圖書館旁):113 年 7、8 月。

(二)警察局:已租用花蓮市中山路與林森路口大型 LED 電子看板,於 113 年 4 月至 11 月播放,2 張宣導內容計播放 15 秒(每張約 7.5 秒),每 7 分鐘為一週期,刊登方式採循環播放。

三、上開看板宣導內容已由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提供縣政府建設處及警察局加強宣導。

管考建議:自行列管。

編號:11101-2

案由：111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本縣 111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170 件，其中 169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99.41%，另尚有 1 件未完成，臚列如下：

花蓮縣道安會報 111 年列管案件未完成統計表

序號	單位	總件數	完成(件)	持續列管件數	達成率%
1	玉里工務段	7	6	1	85.71%
2	壽豐鄉公所	7	7	0	100.00%
3	其他單位	156	156	0	100.00%
	合計	170	169	1	99.41%

玉里工務段：有關本段 111 年 11 月列管案件，瑞穗鄉臺 9 線 245K 至 253K 南北向增設「減速慢行」標誌，中央分隔島加強種植矮樹及反光導標案，本路段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開工，113 年 3 月進場施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管考建議：改為工程交維施作案件，由主辦單位自行列管。

主席裁示：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編號：11201-2

案由：112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本縣 112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181 件，其中 163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90.06%，另尚有 18 件未完成，臚列如下：

花蓮縣道安會報 112 年列管案件未完成統計表

序號	單位	總件數	完成(件)	持續列管件數	達成率%
1	建設處交通科	43	31	12	72.09%
3	花蓮工務段	33	28	5	84.85%

6	豐濱鄉公所	1	0	1	0.00%
8	其他單位	104	104	0	100.00%
	合計	181	163	18	90.06%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建設處交通科：本科未完成案件中，已有 7 件正在施工，其餘案件也將於今年度陸續完成。

公路局花蓮工務段：豐濱鄉公所列管案件，因該所無經費可增設長虹橋旁路燈，本段同意協助設置，連同本段列管案件共 6 件，一併俟設計完成後即可開始施作。

主席裁示：請未完成單位儘速辦理，另其他鄉鎮公所部分，請本府建設處協助督導辦理。

三、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113 年 2 月份共發生 3 件 A1 類交通事故，與上個月 3 件比較，件數無增減，與去年同期 5 件比較，件數減少 2 件。2 月份轄區吉安分局發生 2 件，玉里分局發生 1 件(3 件發生的時間、地點、道路型態，肇事主因詳如會議資料)，請以上分局針對事故釐清肇事原因，強化執法及分齡分眾宣導，針對轄區熱時、熱點規劃事故防制勤務，以降低 A1 類事故發生。
- (二)以上 3 件事故當中，2 件為自撞，本縣道路筆直狹長，自撞事故發生率皆較其他事故型態較多，統計 113 年 1 至 2 月發生 A1 自撞(摔)交通事故死亡件數計 4 件(占 66.67%最多)，其中省道計發生 4 件最多，爰請各分局針對轄內省道路段加強速度管理，巡邏時如發現道路工程需改善，可主動提報各分局交通業務單位辦理會勘，加強防制自撞交通事故；另 1 件為小客車在多車道右轉彎時，未先駛入外側車道，爰請各分局執法、宣導並重，以提高民眾守法觀念及交通安全知識。
- (三)統計 113 年 1 至 2 月 A1 類交通事故共發生 6 件，造成 6 人死亡。以死亡者年齡區分，50 至 64 歲及 18 至 24 歲各 2 人、65 歲以上高齡者及 25 至 34 歲各 1 人；車種則以機車 4 件為最多、大客(貨)車及小客(貨)車各 1 件；道路類別以省道 4 件為最多、縣道及市區道路各 1 件次之；事故型態以自撞(摔)4 件為最多、側撞 2 件次之。

- (四)113年2月份本縣發生469件A2類交通事故，受傷655人，與去年同期比較，件數減少27件、受傷減少26人。
- (五)113年2月份A2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仍以未依規定讓車122件占26%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況68件次之，肇事時段以8至10時72件占15.3%最多、12至14時70件次之，多集中在上班及中午用餐時段，肇事車種以機車199件占42.4%最多、自小客車187件次之，受傷年齡則以21至30歲165人占25.1%最多，31至40歲111人次之。
- (六)113年2月份A3類交通事故發生530件，與去年同期448件比較，件數增加82件。
- (七)113年2月份本縣全般交通事故共發生1,002件，與去年同期949件比較，件數增加53件(增幅5.5%)，分析原因係因今年農曆春節2月8日至2月14日7天連續假期，本縣湧入許多返鄉及外地前來觀光之人車潮，其中玉里分局減少1件(減少2.2%)事故防制表現最優，其餘分局事故均呈現增加，以上資料給各路權單位參考及供本縣警察局各分局作為勤務規劃之依據。
- (八)30天內死亡人數比較部分，本縣112年30天內死亡人數計有76人，與111年64人相比，人數增加12人，增加率18.8%，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本縣113年設定之目標值以降低5%計算應為72人，再請與會各單位共同努力，以達成降低事故目標。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 (一)建議可長期觀察各警察分局事故熱點，有無需要工程改善之處。
- (二)自撞、自摔造成之A1類交通事故，建議肇事車種的次要因素不要列出。

執行秘書：

- (一)依據統計數據顯示，本縣113年2月份A1類及A2類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皆為減少，A3類交通事故為增加，請各單位持續為防制交通事故共同努力。
- (二)113年1至2月A1類交通事故共有6件，自摔、自撞案件為4件占66%，對於自撞、自摔案件，本局希望能查明是否為其他車輛肇事逃逸所致。因本縣地形狹長，監視器密度無法涵蓋所有道路，本局已訂定自撞、自摔案件檢核表，遇到類似的案件，由本局各分局至現場查看肇事車輛的刮地痕、散落物、輪胎印痕及是否有其他車輛的塗漆、機油附在上面等等……，以釐清是否確實為自撞、自摔案件，並將肇事車輛追緝到案。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因為自摔案件恐涉及國賠問題（例如因道路凹陷或坑洞及交通設施不當導致車禍事故），若沒有第二對造當事人，應屬於意外事故，不列入交通事故統計，且列出第二當事人是為了確定事故的全貌和責任歸屬，以進行後續處理和賠償。會後再與內政部警政署確認第二對造當事人應如何陳述。

主席裁示：感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詳細的分析，請各單位依據分析結果加強宣導，以降低交通事故。

四、113年清明連續假期警察局相關疏導執行作為：

(一)執行期間：自113年4月3日(星期三)16時起至113年4月7日(星期日)22時止。

(二)執行工作重點(3大項)：

1. 確保交通順暢：

本局策訂「113年清明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執行計畫」，由各分局就轄內觀光景點及易壅塞路段，針對轄內交通特性，策訂交通疏導細部執行計畫，加強交通疏導勤務作為。

(1)花蓮分局特別針對花蓮市區金三角及東大門夜市於易壅塞時段(17時至21時)加強編排警力部署。

(2)吉安分局針對臺11線南濱路與臺11丙線海岸路口、花蓮大橋改建工程施工路段、遠雄海洋公園及星巴克理想大地門市於易壅塞時段(10時至18時)加強編排警力部署。

(3)新城分局針對省道如臺9線和平段、崇德段、觀光遊憩區如七星潭風景區、台泥DAKA園區、九曲洞至慈母橋等，於易壅塞時段(9時至16時)加強編排警力部署。

(4)鳳林分局針對省道臺9線光復、大全段、鳳林鎮市區道路及觀光遊憩區如瑞穗牧場、光復糖廠等，於易壅塞時段(10時至16時)加強編排警力部署。

(5)玉里分局針對臺9線(玉里大橋)、臺30線安通路口及富里鄉農特產展品售中心等，於易壅塞時段(10時至16時)加強編排警力部署。

2. 減少交通事故(以零A1類交通事故為目標)：

今年農曆春節期間，吉安及玉里分局轄區分別於2月11日及2月13日各發生1件A1類交通事故，請各分局於易肇事路(時)段，提升見警率，預防事故發生；期間各分局預控交通事故處理警力，遇有交通事故發生應迅速到場處理、排除，縮短事故處理時程並適切指揮疏

導，避免造成後方路段車流回堵，以維持交通順暢。

3. 嚴懲重大違規：

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包括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等3項嚴格取締，維持執法強度，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三)因應國人慎終追遠之習俗，利用清明連假前星期六、日提前掃墓、祭祖已成趨勢，但預判清明連假除了觀光遊客之外，仍有掃墓人潮，請各分局於轄區墓園周邊規劃交通疏導勤務、妥適規劃動線。本局各分局轄內墓園、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等以吉安分局及鳳林分局各10處最多、玉里分局9處次之、新城分局7處再次之、花蓮分局1處；其中按照往年花蓮市佐倉公墓因建華街路段狹窄易發生交通事故，爰請本局花蓮、吉安分局協助清明連假期間該路段交通疏導；另新城鄉第二公墓(新城鄉193縣道5公里處)因該處路幅寬度約4公尺、長度約300公尺，易生交通壅塞情形，建議新城分局循往例作法於該處限制北上車道單線停車措施。

(四)有鑑於部分墓園周邊道路狹窄，容易造成交通事故或交通壅塞情形，請本局各分局務必與各墓園管養單位相互配合做好交通疏導、防竊措施，發揮一種勤務多種功能，妥適結合防竊勤務，以守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五)113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請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1. 已核准未完工之各道路工程施工，請各道路主管機關督促施工廠商配合清明節連假疏運，4月4日至4月7日停止施工、工地整理道路整平、鋪設AC、標線施繪完成，於4月3日下午4時前恢復道路平整並做好相關安全防護設施後開放通行(緊急搶修除外，但須於施工前通報道路主管機關核備)。

2. 臺9線及臺9丁線蘇花路廊(蘇澳至崇德)於4月4日至4月7日於以下時段禁止21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

(1)113年4月4日：5時至17時(雙向)。

(2)113年4月5日：7時至11時(雙向)。

(3)113年4月6日：14時至18時(雙向)。

(4)113年4月7日：12時至20時(雙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警察局各分局於清明連假期間，遇有交通事故或交通壅塞情形，即刻派員至現場疏導車流以減少民怨。

五、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工程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監理小組報告：

建議事項：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所有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六成，根據統計顯示，有參加過機車駕訓班考照者，能減少 56% 的違規率及降低 35% 的肇事率，交通部近兩年皆有提供補助經費辦理機車駕訓，本縣今年獲得 550 個補助名額，因花蓮參訓率非常低，目前仍有許多名額，希望透過各單位共襄盛舉疊加補助金額，讓參加機車駕訓者能減少費用負擔，以增加參訓意願，並且降低機車違規及肇事率。

主席裁示：本府納入研議。

(三) 教育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宣導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國立東華大學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現況：(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主旨：「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說明：

(一) 此案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

(二) 開工前請通知各相關機關並通報警察廣播電臺等媒體加強宣導，確實公告民眾周知，並與附近居民(瑞穗鄉、豐濱鄉)及當地村長等確實溝通協調。

(三) 施工期間需維持單線雙向車輛通行，白天於施作區段兩端以人工旗手方式採輪流方式辦理交通管制；若採整點放行每次管制週期不可過長(1 個小時放行 10 至 15 分鐘，並視車流狀況機動放行)。

(四) 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 1 公里、300 公尺及 100 公尺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遵循管制通行」告示牌，彎道前應提前預知，以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另遇緊急特種車輛(如救護車)，應立即疏導放行。

(五) 夜間儘可能將工區縮至最小範圍，以保持車輛雙向通行空間，並將施工機具(包含夜間照明使用之發電機)撤離道路範圍。

(六) 加強工區夜間警示設施，並派員巡查設施是否完備，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七)假日及3日以上連續假期應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1天恢復道路平整。

(八)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執行秘書：

(一)請工程主辦單位視現場車流狀況，機動調整管制時間。

(二)除了通報警察廣播電臺播報管制訊息外，請加強新聞、社群媒體等宣導方式，讓更多用路人提前知悉因應。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主辦單位依秘書小組及執行秘書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

主旨：「2024環花東自行車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案。

交通警察隊說明：

(一)此案已於113年3月7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

(二)請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逕向路權單位申辦臨時使用道路，並於賽前加強媒體宣導，告知用路人賽事訊息。

(三)競賽組部分除由本局交通警察隊派車前導外，請沿線花蓮、吉安、鳳林及玉里分局派員在起、終點及重要路口操控號誌，協助選手安全快速通過，另請主辦單位協調臺東縣警察局前導車應準時於縣界交接，避免勤務產生罅隙。

(四)挑戰賽部分請主辦單位於賽前宣導參賽選手務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於危險及轉彎路段派員引導與維護選手安全，另請約制選手隊車不得違反交通法規，違規車輛本局將嚴格取締。

(五)請主辦單位設置活動引導告示牌，並增派側護及交管人力，加強選手安全維護工作。

(六)活動期間嚴禁辦理噴灑粉塵及危害公安等各類活動，並請主辦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研擬應變腹案，另請重新規劃醫療院所與後送路線。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請預先告知當地居民約略的管制時間及路段，以利居民提前因應。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主辦單位依以上建議事項辦理。因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請多自行派遣工作人員維持沿線交通疏導及安全工作。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只有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2024 蔬跑盃花蓮森林路跑」交通維持計畫案。

交通警察隊說明：

- (一)此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
- (二)請只有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依規定向路權單位申辦臨時使用道路事宜。
- (三)請主辦單位規劃選手停車區及設置導引指示牌，並派員引導及維持停車秩序。
- (四)活動期間農場路及花 56 線將實施交通管制，請主辦單位提前在管制路段明顯處所設置活動管制告示牌，並加強媒體宣導，告知用路人活動訊息。
- (五)請主辦單位自募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在管制路段及沿線重要路口(段)負責車輛引導與選手安全維護工作，前揭工作人員應穿著反光背心及攜帶指揮棒與警笛，另請本局鳳林分局視狀況規劃適切警力協助。
- (六)請主辦單位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及研擬應變腹案並提供成員通訊名冊。
- (七)活動期間嚴禁有噴灑粉塵及危害公安等各類活動，另請重新規劃醫療後送路線與醫療院所等。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主辦單位依以上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本縣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提請審議並請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20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 (二)旨案計畫前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以花道安字第 1120002250 號陳報交通部在案，交通部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01873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參考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與相關部會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據以修訂各縣市執行計畫。
- (三)案經本縣各工作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執法)及消防局檢視修訂計畫計有 14 項，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 千 603 萬 8,000 元(申請交通部補助 798 萬元、自籌 3 千 805 萬 8,000 元)，總表詳如簡報所示。

- (四)另依據行政院 113 年第 1 次「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及交通部「113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議」紀錄，案內會議結論請本縣各相關單位配合重點如下，請各單位落實辦理並回復執行情形：
1. 在道路交通工程方面，中央等相關部會針對市區道路、省道、鄉道、農路等不同道路特性，於 1 年內訂定整體道路規劃指引（包括人行道或交通設計指引），以利地方政府遵循；另農業部加以盤點農路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並納入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請工程小組函請各路權單位檢視本縣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提報有無需改善之處)。
 2. 在教育方面，重要的是教育落實，特別是針對高齡者的交通安全教育，交通部及教育部積極精進落實社會教育方式，邀集衛福部、文化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及民政單位協力合作，如結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場域及其他社區活動，確保道路交通安全資訊有效傳遞；另相關教材之製作應考量不同族群所需，特別是弱勢族群，以利民眾了解道安教材(請教育小組提報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
 3. 有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獲核定補助案件，請本府建設處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管考表格要求，確實填報本年度預計辦理改善數量及實際辦理情形，以利行政院及民眾了解相關案件推動進度(請工程小組提報本年度預計辦理改善數量及實際辦理情形)。
 4. 將學校納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報案件通盤規劃（包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項目），各學校如有改善需求，再由縣政府予以協處(請教育小組函請本縣各級學校提出需求，並彙整統計後報請本府建設處協處)。

擬辦：

- (一)本縣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俟提案通過後依規定陳報交通部，請各單位依訂定計畫落實執行。
- (二)請相關單位本於權責依說明(四)落實辦理，並於道安會報提報執行情形。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有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部分，本中心 112 年已針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邊道路提出改善建議，其他學校若有需求也可提出，以確實改善人行安全。

執行秘書：

(一)各工作小組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本縣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請各單位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

(二)另依據行政院 113 年第 1 次「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及交通部「113 年第 2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議」本會報列出 4 項重點項目，請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並於每月道安會報提出執行情形，以達成 30 日內死亡人數降低 5%、行人死亡人數降低 7%之目標。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以上說明及執行秘書建議事項辦理，並請秘書小組督導、列管執行情形。

八、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太魯閣工務段

主旨：「臺 14 甲線杜鵑花季交通管制措施」案。

交通警察隊說明：

(一)前揭花季期間由本局新城分局配合高乘載管制及流量管制工作。

(二)請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太魯閣工務段協助加強合歡山莊沿線紅線路段交通警示設施，再由本局新城分局妥適規劃派員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及違規車輛取締工作，以確保臺 14 甲線沿線交通安全與順暢。

執行秘書：請加強高乘載管制告示牌設置位置，以利用路人提前知悉因應。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加強宣導以利民眾知悉相關管制訊息。

九、主席結論：交通安全工作要做好，需要靠大家共同努力，清明連續假期勞煩辛苦的警察同仁，讓花蓮的交通能保持安全與順暢。

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